

討論文件

2016 年 4 月 26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及 重組現有的各拓展處人手編制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新設立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五年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人手編制建議提供補充資料，並再次請委員支持此項人手編制建議。

背景

2. 我們曾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項人手編制建議(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有部分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並敦促儘早推行大嶼山發展建議。另一些委員則反對建議，並提出以下主要關注事項－

- (a) 部分將由大嶼山拓展處負責推行的的大嶼山發展建議並不合適，或尚未通過適當的公眾諮詢程序；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可予擴充，以負責大嶼山的相關工作，無需增設大嶼山拓展處；
- (c)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擬備發展建議時，部分委員有利益衝突；及
- (d) 建造業可能沒有足夠工人應付大嶼山相關工程項目。

3. 我們會在下文就委員關注的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並向委員提供現正進行中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情況。

有關委員關注事項的補充資料

欠缺公眾諮詢

4. 部分委員表示當局在制訂大嶼山某些發展建議前，並無進行公眾諮詢。設立大嶼山拓展處會做成一個觀感，讓人覺得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附件 I 第 10 段所列的所有大嶼山發展項目及建議已落實推行。

5. 發展大嶼山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在策略上具重要意義。我們現正就其概括策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內容包括發展願景、空間規劃及主要建議。儘管大嶼山拓展處有助推行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 附件 I 第 10 段所列的各項工作，但該等發展項目及建議現時還未確定。早前的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 所列的項目主要是解釋大嶼山拓展處未來數年的工作量。所有項目是否落實推行，將視乎公眾諮詢結果、可行性研究、影響評估、設計，以及法律及撥款程序，與其他類似的工務工程計劃相同。

6. 在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我們會考慮收到的公眾意見，並在本年年底擬備大嶼山發展藍圖，為獲公眾支持的建議提供更多資料及推展有關建議的參考時間表。之後，在推展個別工程計劃時，會以一貫方式來進一步安排公眾諮詢/參與活動，而大嶼山拓展處會在日後的程序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擴充現時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以負責大嶼山的各項相關工作

7. 有部分委員提出，可在現時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下增設人手資源以負責大嶼山的相關工作，無須另設一個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

8. 鑑於大嶼山發展在策略上的重要性，將進行的多項工作會帶來相當大的工作量，故有必要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並由一名處長輔以轄下的副處長作出適當領導。關於需要設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辦事處的原因已於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附件 I 第 8 至 11 段內說明。簡單扼要地說，香港島現有的主要工程項目的工作量會最少持續至 2024 年；另一方面，與大嶼山有關的工程計劃及發展建議的規劃及工程方面的工作，均具策略性及繁重。故如要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其現時職責範圍外，再只以兼職形式監督大嶼山發展的工作，將會相當困難。此外，大嶼山拓展處亦是建議為提供專責的一站式服務而設，把所需的規劃、工程及其他必需專業人員集中在同一辦事處，一起參與及處理所有關於大嶼山發展的研究及工作。

9. 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部分委員明白大嶼山發展即將增加額外的工作量，並支持開設有關職位，但反對設立一個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我們在此進一步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每一個由處長領導的辦事處，均是根據其地理位置稱為拓展處。這樣是為方便溝通和清楚說明領導工程項目的辦事處，以及劃分職責。鑑於大嶼山發展的工作不斷增加，如所有有關工作繼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進行，是極度不便及欠缺效率。基於上述原因，有關只增加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人手資源的建議，是極不理想。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的利益衝突

10. 有部分委員關注其中一些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在制訂發展建議時有利益衝突。

11. 政府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就大嶼山的規劃及主要基礎設施所帶來的機遇，以及可持續發展及保育的不同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全面利用大嶼山的地理優勢和抓緊其發展機遇，促進香港長遠的社會經濟發展。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成員，以及來自社會廣泛層面的不同界別人士。

12.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設立一套完整的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遵守內務守則及所有有關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所有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均上載至發展局網頁。

缺乏人力資源

13. 由於近年技術建築工人短缺，有部分委員質疑香港建造業能否提供足夠的技術勞動資源，以進行大嶼山的各項相關工程計劃。

14. 政府一向密切留意建造業的人手供應情況。為應付工作人口老化及技術工人短缺的問題，建造業議會已引入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培訓、提升行業的專業及年輕形象以吸引新人加入，以及提高建造業生產力，以減低對技術工人的需求。該議會將繼續檢討建造業市場未來數年的工作量及人手供應措施的成效。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大嶼山發展的相關主要工程計劃均屬中至長期的工作。當中部分主要工程計劃(例如關於擬議東大嶼都會的基建設施)的合適性及可行性均尚待研究。在這個早期的規劃階段，便就這些工程計劃如何受到建造業人手供應影響而作出任何結論，未免太早。再者，即使在這些工程計劃獲確立和落實進行後，這些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仍有待制訂。

公眾參與活動最新情況

15. 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我們向委員簡介大嶼山發展的擬議策略(文件編號 CB(1)559/15-16(8))。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我們已舉行了三場公眾論壇，有約 860 位公眾人士出席；並在本港多處地方舉行合共 82 天巡迴展覽。我們亦為社會各界別人士舉行了 21 場諮詢會，這些界別包括立法會、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社區團體、專業學會、環境關注團體及在商業、物流、旅遊、文化康樂界別的相關持份者。

16. 目前，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仍未結束，我們會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根據迄今收集所得的意見，相當多的公眾意見支持大嶼山發展的大方向，以及平衡保育與發展所需這個原則。擬議的發展概念亦廣受接納，包括把主要的經濟及房屋發展、大型康樂與旅遊計劃集中在大嶼山北及東北部，及保護大嶼山鄉郊並用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康樂用途及旅遊發展。我們亦收到意見，認為政府有需要就保育作出進一步明確的承諾，以及為現有當地社區改善現時的運輸及其他服務。部分已表達的意見載列如下－

經濟及房屋發展

- 沿大嶼山北岸作經濟及房屋發展的建議獲廣泛支持，可善用該處現有的運輸基建及建造中的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優勢；
- 為配合經濟及房屋發展，很多大嶼山居民期望儘快改善現有區內運輸，並適時分階段提供足夠的運輸基建，以配合擬議發展；
- 很多意見支持應藉著大嶼山發展所帶來的機遇，讓香港整體有更多元化的經濟發展及更多就業機會，而非倚重四個支柱產業；
- 機場亦為經濟發展提供不少機會，例如物流業；

東大嶼都會

- 很多人認為中部水域人工島位置鄰近香港島，在策略上具重要意義，但應優先研究提供運輸基建；
- 現時尚未有資料可確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這些資料包括環境、航海、財務及其他方面所受的影響；
- 東大嶼都會應採取可持續及智慧城市的概念；

保育

- 平衡發展與保育獲廣泛支持，而保育大嶼山大部分地方的概念亦得到贊成；
- 保育欠詳細建議，應予以制訂；
- 政府應考慮現有的生態，例如中華白海豚，以審慎地確立填海是否可行；
- 遠足徑及海岸公園均受歡迎，但漁業團體關注捕魚權益所受的影響；

康樂及旅遊

- 康樂設施可提供對香港人有利的機遇，因為香港人生活環境太擠迫，在假日則缺乏可用的康樂設施；
- 應評估大嶼山的整體承受力，是否能接待額外訪客，而不損現有的特質及環境；
- 初步建議的項目覆蓋大嶼山各處，須詳加研究，妥為協調，並應檢討提供所需運輸設施的可行性；
- 歡迎及早推展東涌市鎮公園、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及單車徑設施。

17. 此外，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16 日就大嶼山發展的擬議策略舉行公聽會，我們會留意當中公眾對擬議的策略性方向、願景及建議提出更多的回應。整體來說，我們認為有急切需要盡快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繼續跟進公眾的回應和意見，並為應對公眾期望進行各項工作與研究，讓工作計劃可更妥善地向下一階段推展。例如，為回應公眾對保育的關注，我們在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會特別致力與相關持份者聯絡，包括環保團體及當地社區，以制訂保育措施與

計劃促進大嶼山的自然保育工作。在運輸方面，我們會探討如何更妥善協調各方面的工作，以解決大嶼山居民的交通需求，以及如何支援在大嶼山可行的康樂及旅遊設施，而又不損害現有環境的保育，及大嶼山接待訪客的能力。如要開始上述種種工作，及早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實屬必要。

未來路向

18.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中，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贊成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年 4 月